

2019年第49號法律公告

《2019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(修訂附表1及2)
公告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
第37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

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424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
列於第3及4條。

3. 修訂附表1(玩具標準)

(1) 附表1，第1(a)項——

廢除

“ISO 8124-1:2014”

代以

“ISO 8124-1:2018”。

(2) 附表1，第1(ca)項——

廢除

“ISO 8124-4:2014”

代以

“ISO 8124-4:2014

(納入了1:2017號修訂)”。

(3) 附表1，第2(c)項——

廢除

“BS EN 71-3:2013 + A1:2014”

代以

“BS EN 71-3:2013 + A3:2018”。

- (4) 附表1，第2(g)項——

廢除

“BS EN 71-7:2014”

代以

“BS EN 71-7:2014 + A2:2018”。

- (5) 附表1，第2(h)項——

廢除

“BS EN 71-8:2011”

代以

“BS EN 71-8:2018”。

- (6) 附表1，第2(hb)項——

廢除

“BS EN 71-14:2014”

代以

“BS EN 71-14:2014 + A1:2017”。

4. 修訂附表2(附表2產品標準)

- (1) 附表2，第6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1004-16b”

代以

“ASTM F1004-18”。

- (2) 附表2，第7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6-1:2008 + A1:2013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6-1:2017**”。

- (3) 附表2，第7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BS EN 716-2:2008 + A1:2013**”

代以

“**BS EN 716-2:2017**”。

- (4) 附表2，第8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(a) **BS EN 14988-1:2006 + A1:2012**

“Children’s high chairs—Part 1: Safety requirements”

(b) **BS EN 14988-2:2006 + A1:2012**

“Children’s high chairs—Part 2: Test methods””

代以

“**BS EN 14988:2017**

“Children’s high chairs—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””。

- (5) 附表2，第8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**ASTM F404-17**”

代以

“**ASTM F404-18**”。

- (6) 附表2，第9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BS EN 71-3:2013 + A1:2014”

代以

“BS EN 71-3:2013 + A3:2018”。

(7) 附表2，第11項，第2欄——

廢除

“ASTM F406-15”

代以

“ASTM F406-17”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邱騰華

2019年3月7日

註釋

本公告更新——

- (a) 《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》(第 424 章) 附表 1 指明的若干玩具安全標準；及
- (b) 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若干兒童產品安全標準。